

关于为国家公派出国优秀本科生报销外语考试费用的通知

为鼓励我校本科生积极参加国家公派出国交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已获得国家公派出国资格并于 2016 年秋季派出的本科生，可持票据据实报销外语考试费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报销条件

- 1、正式获得 CSC 项目资助并已于 2016 年秋季派出的在籍在校本科生，尚未派出者不在本次报销之列。
- 2、通过培训与考试，且外语水平达到相关要求：雅思（学术类）6.5 分以上或托福 95 分以上，德、法、意、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（CECRL）的 B1 级及以上；参加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”（WSK）并达到合格标准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（英语为高级班，其他语种为中级班）。
- 3、可报销费用：包括雅思、托福、WSK、小语种考试费；通过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费。其他自行参加培训班的培训费，不在可报销费用之列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学生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报销申请书（附件，需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；如学生本人无法到现场办理，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，被委托人应在申请书上签名）；
- 2、外语成绩单或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班结业证书复印件；
- 3、有效考试发票或培训发票（发票上需学生签名、注明学生本人一卡通号，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教务处将统一向校财务处提交报销申请，报销完毕后将相关费用打入与学生本人一卡通相关联的银行卡内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相关材料请于 2016 年 10 月 17-20 日之间提交至教务处（九龙湖校区教 5-207），逾期无法提交请提前说明原因，无特殊原因或未提前说明者视为放弃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 每名本科生在读期间只享受一次资助,严禁重复报销。
- 2、 学生务必准确填写报销申请有关的个人信息。同时, 应保证考试费、培训费发票真实性, 不得提供虚假发票。
- 3、 联系人: 秦老师 电话: 52090230 邮箱: 103007674@seu.edu.cn

附件: 外语考试费用报销申请书

教务处

2016 年 9 月 30 日